

# 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 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之行政契約書

甲方：靜宜大學

乙方：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獲獎生本校

\_\_\_\_\_系(所)\_\_\_\_\_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_\_\_\_\_年學海惜珠計畫獎助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_\_\_\_\_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研修系所為\_\_\_\_\_，預定獎助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進行出國研修學習活動。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起，至其返國於靜宜大學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乙方應於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或學期結束2週內未繳交留學心得報告，以及各項收據以利於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須繳回所有已領取之獎學金，乙方心得應上傳至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頁及錄製人文素養-寰宇學習心得影片。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前核撥計畫補助款\_\_\_\_\_ (依照當年度獎學金公告)至乙方郵局戶頭。

乙方繳交教育部留學心得報告、人文素養-寰宇學習心得影片及各項收據後核撥計畫配合款\_\_\_\_\_ (依照當年度獎學金公告)至乙方郵局戶頭。

本行政契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需基於善意共同協商解決。

甲 方：學校 代表人：林思伶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乙 方：\_\_\_\_\_

簽 名：\_\_\_\_\_

身份證號：\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